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受理案件登記表所載發票人「吳東洋」、「受款人：無」，與系爭本票影本內容不符，請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發票人吳東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為記名本票，請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